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
医疗保障局）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4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7
十二、其他说明.....	37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7
（二）其他.....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及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实施办法，组织起草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办法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办法；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大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市创业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办法，贯彻执行城乡就业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定就业援助办法，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监督承办全市事业单位的人事考试工作，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办法。

（四）指导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全市城乡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工作，监督用人单位执行有关工伤保险政策及标准情况，开展全市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及其补充基金管理 and 监督办法。

（五）负责全市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统筹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办法，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贯彻执行国家、省及晋城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政策规定，规范和完善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金的发放和管理。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全市关于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拟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选拔和培养工作。

（八）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统筹拟定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实施方案，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民工工作综合性办法，并制定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办市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事项，承办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等事项。

（十一）监督用人单位执行有关工伤保险政策及标准情况，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二）承担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职能转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大力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压缩涉民涉企审批和服务时限，提高事项“网上办理”比例；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开展“多证合一”试点，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便民化，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十四）与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许可类事项的事前审批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涉及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能由市人社局负责。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事项涉及的组织考试等事宜由市人社局承担。市人社局及时提供划转事项相关的行业政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时提供相关的审批信息。双方建立审管衔接机制，签署合作备忘录，确保审管职能无缝衔接。

（十五）将局属事业单位关于社会保险涉及的相关行政强制等职责划归机关，将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涉及的相关行政裁决等职责划归机关，将关于劳动保障监察涉及的相关行政处罚等职责划归机关。

（十六）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工作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制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中央、省驻市单位及全市机关、事业、企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制订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制订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制订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

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爲。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建制。内设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事业单位管理股、工资福利股、劳动监察仲裁股（信访股）、财务审计股、创业就业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社会保险管理股、数据信息管理股、基金管理股、待遇保障和医药股等股室。2026年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4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6.45	3319.20	67.2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1.15	99.84	11.3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56	25.5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44.60	本年支出合计	3523.17	3444.60	78.57
上年结转	78.57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523.17	支出总计	3523.17	3444.60	78.57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444.60	3444.60					78.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9.20	3319.20					67.2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21.24	421.24					
2080101	行政运行	235.74	235.7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5.50	18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7	45.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4	30.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2	15.02					
20807	就业补助	2852.89	2852.89					67.2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3.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52.89	2852.89					24.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84	99.84					11.3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4	17.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1	12.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3	5.6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2.00	82.00					11.3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0	29.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3.00	53.00					11.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6	2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6	2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6	25.56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23.17	324.21	3198.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6.45	280.81	3105.6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21.24	235.74	185.50
2080101	行政运行	235.74	235.7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5.50		18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7	45.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4	30.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2	15.02	
20807	就业补助	2920.14		2920.1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3.00		43.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77.14		2877.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15	17.84	93.3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4	17.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1	12.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3	5.6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3.31		93.3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0		29.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4.31		64.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6	2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6	2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6	25.56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4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6.45	3386.4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1.15	111.1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56	25.5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44.60	本年支出合计	3523.17	3523.1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78.57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78.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523.17	支出总计	3523.17	3523.17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44.60	324.21	3120.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9.20	280.81	3038.3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21.24	235.74	185.50
2080101	行政运行	235.74	235.7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5.50		18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7	45.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4	30.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2	15.02	
20807	就业补助	2852.89		2852.8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52.89		2852.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84	17.84	82.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4	17.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1	12.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3	5.6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2.00		82.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0		29.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3.00		5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6	2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6	2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6	25.5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4.21	285.12	39.10
工资福利支出		285.11	285.1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1.49	101.49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61.78	61.78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00	33.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0.04	30.04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02	15.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21	12.2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63	5.6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38	0.3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5.56	25.56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0		39.10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7.78		17.78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15		2.15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6.77		16.7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0.00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60	0.6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9.10	39.10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39.10	39.1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3120.39	3120.39				
医保局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经费	1.00	1.00				
就业金专项	20.00	20.00				
创业担保贷款追诉经费	7.00	7.00				
工伤认定调查核实经费	3.50	3.50				
（晋财社〔2025〕174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2.89	2.89				
（晋财社〔2025〕174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2830.00	2830.00				
（晋财社〔2025〕171号）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22.00	22.00				
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津贴	55.00	55.00				
人事劳动改革保障经费	15.00	15.00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经费	48.00	48.00				
医保局城乡医疗救助代办服务费	30.00	30.00				
创建省级就业型城市经费	42.50	42.50				
高平市医疗保障局业务费	29.00	29.00				
老病残干部、困难职工经费	14.50	14.5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78.57	78.57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78.57	78.57		
（晋市财社〔2024〕104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11.31	11.31		
（高财社〔2025〕77号）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三批）	24.25	24.25		
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补助资金	41.00	41.00		
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补助资金	2.0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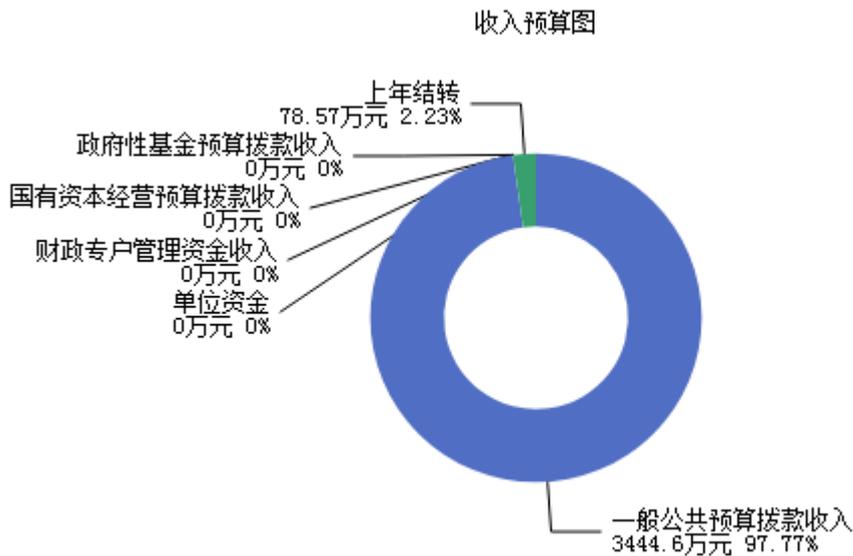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总计3,523.1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444.60万元，上年结转78.57万元，比上年增加481.53万元，增长15.83%，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收入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523.1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444.60万元，上年结转78.57万元，比上年增加481.53万元，增长15.83%，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3,523.1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44.60万元，占97.7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78.57万元，占2.2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3523.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4.21万元，占9.20%；项目支出3198.96万元，占90.8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523.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23.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444.6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78.5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86.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1.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56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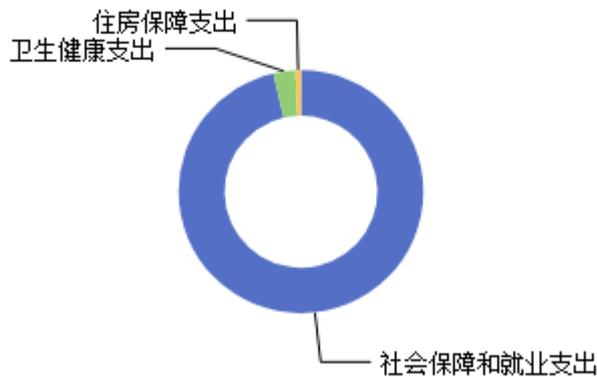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444.60万元，比上年增加426.19万元，增长14.1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444.6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19.20万元，占96.36%；卫生健康支出99.84万元，占2.90%；住房保障支出25.56万元，占0.74%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24.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5.12万元，主要包括：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39.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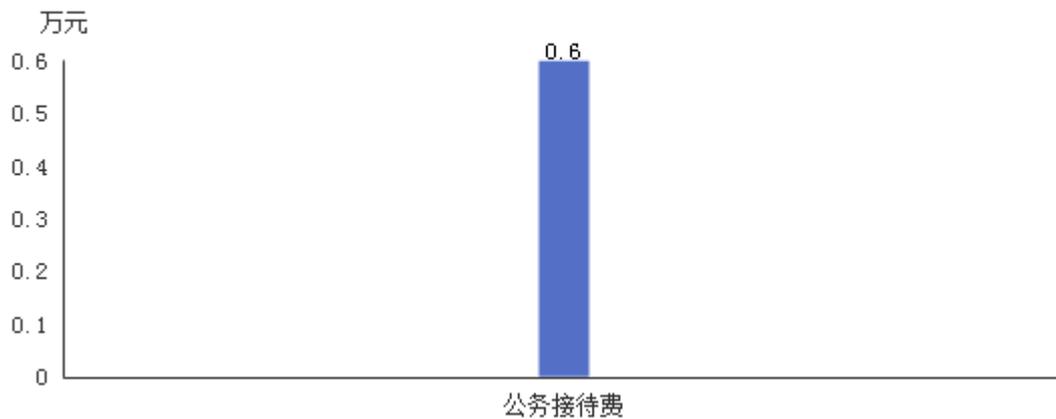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60万元比2025年减少2.60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响应党和政府带

头“过紧日子”号召，重新核算评估并尽可能减少了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6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2.60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响应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号召，重新核算评估并尽可能减少了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9.1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53万元，增长6.92%，原因是单位日常开支波动。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纳入绩效管理管理的二级项目14个，共计金额3,120.3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7个，涉及金额234.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金额2,886.39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4个，涉及项目金额3,120.3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

运转类项目7个，涉及项目金额234.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项目金额2,886.39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局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强化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维护基金安全与公民权益,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和财政厅制定《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对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且符合条件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纳入省、市、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预算,明确了奖励条件、标准、程序及责任追究等内容。						
立项依据	晋医保发〔2023〕11号《关于印发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3〕9号《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能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弥补监管部门人力、精力的不足,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基金安全,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提升基金使用的公平性和合理性,确保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基金管理机构负责,专款专用,审核举报内容,按案值比例奖励。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时,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先通过官网、新媒体及线下活动宣传政策以提升知晓度,接收举报人线索,及时登记并核查确定案值、形成报告,随后快金部门提交材料,医保部门审核后通知举报人,按流程完成身份确认并以非现金方式发放奖励,期间还会定期开展内部审查,严格监督奖励发放,对违规行为依规处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举报奖励政策,激发公众参与监督,在项目期内实现违法违规举报量增加,案值追回率提升,有效遏制基金流失,提升公众政策知晓与满意度,营造良好监管氛围,保障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		通过实施举报奖励政策,激发公众参与监督,在项目期内实现违法违规举报量增加,案值追回率提升,有效遏制基金流失,提升公众政策知晓与满意度,营造良好监管氛围,保障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举报奖励发放次数	≥0次	数量指标	年度新增举报案件数量	≥0件
			年度新增举报案件数量	≥0件		年度举报奖励发放次数	≥0次
		质量指标	举报线索有效率	≥95%	质量指标	举报线索有效率	≥95%
			举报发放准确率	≥100%		举报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举报奖励费用	≤1万元	成本指标	举报奖励费用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医保基金使用合规性改善情况	改善	社会效益	医保基金使用合规性改善情况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举报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举报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09295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局城乡医疗救助代办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救助商业保险机构在承办大病保险的基础上，按有关规定参与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经办，为救助对象提供及时救助服务。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医疗救助资金，根据实际情况，确保救助工作正常开展，合理统筹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覆盖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98号）、高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高财综〔2025〕21号）文件精神，我单位聘请中国人寿健康服务有限公司为我单位进行医疗救助代办服务，2026年项目预算支出约2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覆盖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98号）高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高财综〔2025〕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为目标，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规范管理，加强统筹衔接，不断提高医疗救助服务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医疗与待遇股负责，专款专用，按救助金额比例结算服务费，向中国人寿健康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医疗救助代办服务费。						
项目实施计划	结合我单位工作需要，医疗救助经办工作需通过招标形式与第三方保险公司合作，申请资金，6月和12月分两次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以制度衔接为重点，强化医疗救助与大病保险两项制度在对象范围、支付政策、经办服务、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衔接，充分发挥制度效能，努力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以制度衔接为重点，强化医疗救助与大病保险两项制度在对象范围、支付政策、经办服务、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衔接，充分发挥制度效能，努力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商业保险公司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商业保险公司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服务费支付到账比例	5.8%	质量指标	服务费支付到账比例	5.8%
		时效指标	代办医疗救助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代办医疗救助工作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医疗救助代办服务费	≤36万元	成本指标	医疗救助代办服务费	≤3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保障	社会效益	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09041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由晋城市市、县（市、区）两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委员会与人社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共科目统一考试，人数约200人。二、根据特殊需要而设置的专项招聘计划。招聘次数约3次，人数约20人。						
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2025年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4〕5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提高人员素质，规范招聘行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人社局主导，事业科承办，下属单位人才中心辅助开展招聘工作。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保证招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经费使用合理。招聘措施主要包括两类：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二、根据特殊需要而设置的专项招聘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	一、事业单位统一招聘考试上半年进行。二、根据特殊需要而设置的专项招聘计划。全年不定期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提高人员素质，规范招聘行为。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提高人员素质，规范招聘行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招聘计划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专项招聘计划次数	≥3次
			事业单位统一招聘计划招聘人数	≥100人		事业单位统一招聘计划招聘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录用人员素质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录用人员素质达标率	100%
			事业单位招聘时间	上半年		时效指标	专项招聘计划
	专项招聘计划	全年	事业单位招聘时间	上半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事业单位招聘费用	≤48万元	成本指标	事业单位招聘费用	≤48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就业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就业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08572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市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有800余人，分布在教育、卫生、农业、畜牧、环保等各个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行业，起到各个行业的骨干和引导作用，是一支宝贵的社会资源。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对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发放岗位津贴。补贴人数：800名左右补贴标准：正高级每人每月50元；副高级每人每月40元。					
立项依据		晋政发〔1993〕1号文件《2022年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脱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市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有800余人，分布在教育、卫生、农业、畜牧、环保等各个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行业，起到各个行业的骨干和引导作用，是一支宝贵的社会资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职称科承办，根据晋政发〔1993〕1号文件及《2022年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脱工作计划》，针对项目实施、制订了年度考核目标及岗位津贴的发放办法，对800多名在聘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采集工资卡信息，及时发放高级津贴。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上半年，发放2025年7-12月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津贴；2026年7月，发放2026年1-6月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津贴；2026年12月，发放2026年7-12月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及津贴发放，激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体现党和政府对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关怀。			通过对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及津贴发放，激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体现党和政府对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关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津贴发放人数	≥800人	数量指标	津贴发放人数	≥800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半年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半年
	成本指标	正高级发放补贴标准	50元/月	成本指标	正高级发放补贴标准	50元/月	
		副高级发放补贴标准	40元/月	副高级发放补贴标准	4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10223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人事劳动改革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资金主要用于加大人事改革、劳动保障工作力度，包括公务员、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资制度改革，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险等多种改革；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人事改革保障方面的办公费、印制费、人员差旅费，临时工一名全年工资及保险共5万元，2026年全年印制费预计3万元，购买2个书柜（1500元*2）、1个保密柜（2000元）共0.5万元，2026年全年电话费1.5万元，工作人员外出差旅费2万元，工伤档案整理费3万元，共计15万元。						
立项依据	该资金主要用于加大人事改革、劳动保障工作力度，包括公务员、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资制度改革，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险等多种改革；根据三定方案，全年不定期按标准支付用于人事改革保障方面的办公费、印制费、培训人员差旅费及培训费等各项费用，保障顺利开展各项人事改革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证人事改革、劳动保障工作力度，包括公务员、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资制度改革，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险等多种改革的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办公室承办，根据三定方案以及上级每年下达的文件，进行人事改革、加大劳动保障工作力度，包括公务员、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资制度改革，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险等多种改革，保障人事改革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三定方案，全年不定期按标准支付用于人事改革保障方面的办公费、印制费、培训人员差旅费及培训费等各项费用，保障顺利开展各项人事改革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证人事改革、劳动保障工作力度，包括公务员、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资制度改革，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险等多种改革的顺利开展。		为了保证人事改革、劳动保障工作力度，包括公务员、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资制度改革，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险等多种改革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柜	2个	数量指标	书柜	2个
			保密柜	1个		保密柜	1个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2026年全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总额	≤15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总额	≤15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单位工作人员敬业性	提高	社会效益	单位工作人员敬业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16270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老病残干部、困难职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干部职工的关怀，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平时和“两节”期间对老病残干部、困难职工进行慰问救助。对老病残干部、困难职工在精神和生活上给予一定的帮助和扶持，起到协调社会关系，促进社会认同，稳定社会的作用。老病残干部慰问：慰问标准为不超过200元。困难企业职工慰问：慰问金标准不超过1000元，慰问人数60人。由李树文主任领导，办公室承办，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适时分组，进行慰问。于两节（元旦、春节）期间，人社部门根据各主管部门对老病残干部、困难职工申报，汇总审核，适时进行，慰问救助。						
立项依据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干部职工的关怀，对老病残干部、困难职工在精神和生活上给予一定的帮助和扶持，起到协调社会关系，促进社会认同，稳定社会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适时分组，进行慰问。于两节（元旦、春节）期间，人社部门根据各主管部门对老病残干部、困难职工申报，汇总审核，适时进行，慰问救助。						
项目实施计划	于2026年两节（元旦、春节）期间，人社部门根据各主管部门对老病残干部、困难职工申报，汇总审核，适时进行，慰问救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两节（元旦、春节）期间，人社部门根据各主管部门对老病残干部、困难职工申报，汇总审核，适时进行，慰问救助。起到协调社会关系，促进社会认同，稳定社会的作用。			两节（元旦、春节）期间，人社部门根据各主管部门对老病残干部、困难职工申报，汇总审核，适时进行，慰问救助。起到协调社会关系，促进社会认同，稳定社会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补助或慰问金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或慰问金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救助时间	每年元旦、春节	时效指标	慰问、救助时间	每年元旦、春节
		成本指标	发放慰问金资金总额	≤14.5万元	成本指标	发放慰问金资金总额	≤1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老病残干部、困难职工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老病残干部、困难职工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病残干部、困难企业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病残干部、困难企业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09242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金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就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省级公益性岗位、见习岗位工资保险、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支出,岗位补贴标准执行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即每人每月2150元。享受省级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不少于400人,享受见习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不少于200人,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不少于100人。							
立项依据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安置公益性岗位,缓解我市当前的就业压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申请拨付资金至人才中心,人才中心按时足额发放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申请拨付资金至人才中心,省级公益性岗位、见习岗位工资保险等足额按月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按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安置公益性岗位,缓解我市当前的就业压力。			通过安置公益性岗位,缓解我市当前的就业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40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400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200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200人	
			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00人		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00人	
		质量指标	工资补贴发放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工资补贴发放达标率	≥98%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达标率	≥98%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达标率	≥98%	
			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纳的三分之一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纳的三分之一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就业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就业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就业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08594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74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就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人才储备和见习岗位工资保险支出,岗位补贴标准执行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即每人每月2150元,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不少于400人,享受人才储备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不少于200人,享受见习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不少于100人。						
立项依据	《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安置公益性岗位,缓解我市当前的就业压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申请拨付资金至人才中心,人才中心按时足额发放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申请拨付资金至人才中心,公益性岗位、见习岗工资等人才中心足额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安置公益性岗位,缓解我市当前的就业压力。			通过安置公益性岗位,缓解我市当前的就业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40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400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200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200人
			享受人才储备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00人		享受人才储备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00人
		质量指标	工资补贴发放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工资补贴发放达标率	≥98%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达标率	≥98%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达标率	≥98%
			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纳金额的三分之二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纳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就业率
社会效益		提高就业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就业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5132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74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0-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9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28,90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就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人才储备和见习岗位工资保险支出,岗位补贴标准执行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即每人每月2150元,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不少于400人,享受人才储备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不少于200人,享受见习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不少于100人。					
立项依据		《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安置公益性岗位,缓解我市当前的就业压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申请拨付资金至人才中心,人才中心按时足额发放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申请拨付资金至人才中心,公益性岗位、见习工资等人才中心足额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安置公益性岗位,缓解我市当前的就业压力。			通过安置公益性岗位,缓解我市当前的就业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40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400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200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200人
			享受人才储备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00人		享受人才储备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00人
		质量指标	工资补贴发放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工资补贴发放达标率	≥98%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达标率	≥98%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达标率	≥98%
			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纳金额的三分之二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纳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就业率
社会效益		提高就业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就业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5051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71号)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保障基金合理有效使用;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医保精准扶贫工作;提升综合监管、诚信体系、宣传引导、经办服务、医疗服务、医药价格监管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山西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晋发〔2017〕1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贯彻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7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建设,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办公室负责,专款专用,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项目实施计划	自三月开始,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深入普及医保知识,提高群众医保意识,第二三季度,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和医保驿站建设工作,确保医保基金使用合规规范;接受群众监督,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医保服务;上下半年各举办一次人员培训,提升经办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建设,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为了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建设,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筹地区实时结算数量	≥80%	数量指标	统筹地区实时结算数量	≥80%
			基本医保参保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基本医保参保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短缺药品具有竞价和具有配送资格数量	≥100%		短缺药品具有竞价和具有配送资格数量	≥100%
		质量指标	每年开展药品挂网价格谈判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医保综合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医保综合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成本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成本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资金总额	≤22万元		资金总额	≤22万元	
资金总额		≤22万元	资金总额		≤2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参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	参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	参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6510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工伤认定调查核实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高工伤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推进工伤保险制度公平可持续发展，有效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积极应对省级巡察，统一基金预算管理，切实保障工伤认定调查必要的经费支出，由财政局拨付予本单位工伤认定调查核实费3.5万元，用于日常工伤认定相关工作，工伤认定案件数全年大于等于380件，全年不定期开展活动并发放调查资金。						
立项依据	高财社〔2024〕73号高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工伤认定调查核实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工伤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推进工伤保险制度公平可持续发展，有效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高财社〔2024〕73号《高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工伤认定调查核实费的通知》，由社保管理股负责，实行基金预算管理，切实保障工伤认定调查必要的经费支出，依归合理发放补贴金额						
项目实施计划	于全年不定期开展活动并发放调查资金，按规定使用资金，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管理监督，认真履行管理主体责任，按照书面预算管理要求，认真填报并审核目标，做好相关运行监控与评价工作，确保提高工伤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推进工伤保险制度公平可持续发展，有效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等目标如期实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提高工伤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推进工伤保险制度公平可持续发展，有效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为提高工伤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推进工伤保险制度公平可持续发展，有效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伤认定调查案件数	≥380件	数量指标	工伤认定调查案件数	≥380件
			工伤认定调查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工伤认定调查完成率
		质量指标	调查费支付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调查费支付完成率
			开展调查时间	全年不定期		成本指标	开展调查时间
	支付资金时间	全年不定期	成本指标	支付资金时间	全年不定期		
	支付调查核实费	≤3.5万元		成本指标	支付调查核实费	≤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工伤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工伤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
		社会效益	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伤认定调查对象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伤认定调查对象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09172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高平市医疗保障局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单位的日常办公经费,用于城乡居民经办、宣传资料的印制、通讯、用品供应等。预计租车费1.5万元,预计设备购置(会议椅18把*800元)1.44万元,预计购买《中国医疗保障年鉴2025》3册等费用1.06万元,预计印刷费2万元,预计整理档案费18万元,预计26年律师咨询费4万元,预计差旅费1万元。						
立项依据	高财社〔2024〕208号《高平市财政局关于高平市医疗保障局经费划转至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通知》;高办字〔2024〕21号《中共高平市委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中共高平市委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高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22个“三定”规定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高平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调整我局职责、机构、编制,现增加拟定医疗保障工作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等职责,设立待遇保障和医药费,调整局核定编制23名,为保障机关事务正常运行,将原高平市医疗保障局业务费划转至人社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办公室负责,按照日常工作安排及需求支付和报销相关费用,保证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日常工作安排及需求支付和报销相关费用,保证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全年不定期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进我市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保障我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安全,不断提高我市医疗保障水平。			推进我市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保障我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安全,不断提高我市医疗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数	≥4个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数	≥4个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业务工作经费	≤20万元	成本指标	业务工作经费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运行安全	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运行安全	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091848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追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高平市自2013年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出现部分逾期贷款未还的情况。2024年晋城市审计局审计后提出整改意见,送协商,由晋城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平分公司负责具体追讨工作,高平市人社局承担相关费用。我局创业担保贷款代偿业务余额为1027519.76元,按余额6%-7%测算,需追讨费用约7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增加逾期创业担保贷款追讨费用预算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逾期贷款的追讨力度,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和政策的可持续性,进一步推动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人才中心负责,专款专用,按创业担保贷款代偿业务余额进行测算,支付追讨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6年由高平市人社局与晋城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平分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分公司定期向人社局汇报追讨进展,人社局监督资金使用情况,持续推进逾期贷款追讨工作,确保资金回收最大化,根据追讨进度,全年不定期支付追讨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合规高效的开展逾期创业担保贷款追讨工作,实现逾期贷款资金回收率的最大化,确保完成审计整改任务,保障创业担保贷款资金安全。			合规高效的开展逾期创业担保贷款追讨工作,实现逾期贷款资金回收率的最大化,确保完成审计整改任务,保障创业担保贷款资金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开展追讨的逾期贷款案件数量	≥1件	数量指标	每年开展追讨的逾期贷款案件数量	≥1件
		质量指标	逾期贷款资料完整率	100%	质量指标	追讨程序合规率	100%
			追讨程序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逾期贷款资料完整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6年全年
			开展追讨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开展追讨时间	2026年全年
	成本指标	年度追讨费用	≤7万元	成本指标	年度追讨费用	≤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逾期贷款的追讨力度 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和政策的可持续性	加强 保障	社会效益	加强逾期贷款的追讨力度 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和政策的可持续性	加强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作银行对追讨工作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作银行对追讨工作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09250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9-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5,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是我市近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此工作鼓励毕业大学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增加本市人民的就业机会，提高就业率。做好创业项目的征集、发布、推介，建立项目资源库，举办创业就业、技能大赛等活动，组织项目展示咨询和洽谈，制作展示和宣传资料。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还包括日常印制《小额担保贷款申请书》等其他资料等用途。全年开展大型活动次数不少于1次，参加活动人数大于300人。						
立项依据	高办发〔2019〕24号中共高平市委办公室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2019-2020年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部门工作目标任务分解意见》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保障就业形势稳定，支持创业，鼓励就业，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就业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就业科、职建科承办，依据《高平市2019-2020年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部门工作目标任务分解意见》合理安排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开展就业创业大赛，促进就业创业产品发展，开展就业创业培训。						
项目实施计划	1、全年不定期印制《小额担保贷款申请书》等其他资料费用支出；2、全年不定期举办各类创业就业大型活动、大赛等活动费用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举办各类创业就业大型活动、大赛等活动，确保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正常运行，保障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按计划开展，支持创业，鼓励就业，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就业率。		通过举办各类创业就业大型活动、大赛等活动，确保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正常运行，保障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按计划开展，支持创业，鼓励就业，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就业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型活动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大型活动次数	≥1次
			参加培训人次	≥100人		参加培训人次	≥100人
		质量指标	创业大赛、大赛等活动举办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创业大赛、大赛等活动举办完成率	100%
			印制合格率	≥90%		印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创业大赛、大赛等活动举办时间	2026年全年开展	时效指标	创业大赛、大赛等活动举办时间	2026年全年开展	
		印制时间	2026年内全年		印制时间	2026年内全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总经费经费	≤42.5万元	成本指标	总经费经费	≤42.5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加本市人民就业机会	提高	社会效益	增加本市人民就业机会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印制时间	2026年内全年	可持续影响	印制时间	2026年内全年		
	印制合格率	≥90%		印制合格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创业就业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创业就业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09102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457.57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2026年“医保局城乡医疗救助代办服务费”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属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为医疗保障-A公共服务-A04社会保障服务-A0403社会救助服务-A040301医疗救助经办服务。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证 明

我单位 2026 年度“医保局城乡医疗救助代办服务费”
为政府购买性服务，总金额 30 万元。

特此证明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1 月 28 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